

所有條文



名稱：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文號： 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函修正第2、9、10、12點1，並自本(99)年3月1日生效

修正時間： 中華民國99.02.25

所有條文	編章節	條文檢索	條號查詢
歷史沿革	相關令函	制定依據	相關法規

附件： [附表1-2]

所有條文

一、	中央政府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，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依本要點辦理。 調任視同出差，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。 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。
二、	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 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，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三、	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。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四、	出差事畢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。
五、	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均按實報支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六、	

七、	凡陪同外賓出差者，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，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按實報支。
八、	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，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，報支交通費。
九、	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，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，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。
十、	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；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 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十一、	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須另檢附票根。
十二、	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，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，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；二個月以上部分，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。
十三、	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如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
十四、	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
十五、	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，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，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，其因私事請假者，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患病，以突發之重病，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，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；在患病住院期間，得自住院之日起，按日報支膳雜費，最高報支十日。
十六、	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，依其已到達地點，按原定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；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，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，停止其旅費。
十七、	各機關經常出差，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，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	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出差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